

罗湖区东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28495

法定代表人：秦尚琛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蛟湖路 12 号大院

联系电话：0755-82182117

乙方：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700045374

法定代表人：黄聪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

蔡屋围发展大厦 2503 室

联系电话：0755-82974932

根据市、区有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区服务政府购买项目的文件精神，由甲方统筹并公开采购罗湖区东门街道螺岭、立新、花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专业社区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该项目由乙方中标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 1 条 依据 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 评定结果，确定 《罗湖区东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

服务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LHCG2023000086），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14952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服务项目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服务期限

第2条 本服务项目期限为1年（年/月），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经甲方单方面书面通知后，合同立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三章 合同服务内容

第3条 工作人员配置：乙方向螺岭、立新、花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以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获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注册的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

螺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4名全职工作人员，其中最少3名全职工作人员均需要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至少1人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有至少1人为中共党员。

立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4名全职工作人员，其中最少3名全职工作人员均需要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至少1人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有至少1人为中共党员。

花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置4名全职工作人员，其中最少3名全职工作人员均需要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至少1人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有至少1人为中共党员。

以上各中心的项目负责人均应由专业社会工作者担任。每个党群服务中心每月需额外安排一名专业督导进行业务指导帮带。

第4条 服务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进一步做强做优低保、特困、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对标“五社联动”工作要求，带动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会慈善等力量，聚焦“一老一小”、特殊群体、睦邻友好等领域做好兜底民生个案服务，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由民政领域拓展到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运用社工专业化服务，搭建民政与各服务对象的桥梁作用，通过社工专

业化的服务，努力构建和谐、平安、幸福罗湖，助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

2. 具体目标

（1）搭建一个硬件良好、制度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个温馨、安全、专业、开放、贴近居民的服务空间。

（2）建立社区综合化服务体系，重点关注社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及家庭、青少年、低保及低保边缘群体、优抚对象等基础人群，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失业及特困人员等特定人群等的服务需求，提供健康娱乐、心理支持、家庭辅导、权益维护、社区互动等服务，协助服务对象改善和提升与环境互动的能力，促进个体及家庭福利的提升。

（3）构建社区资源支持网络，整合和挖掘社区民政、卫生、妇联、企业、志愿者等各类资源，提升社区造血功能，共建融洽的社区工作和生活环境。

（4）建立支持型、互助型、关怀型、人文型社区，培养和提升居民社区归属感及认同感，推动社区人文建设及发展。

第5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服务内容为3大项：社区服务项目、社区治理项目、专项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1）特殊老年人服务：协助街道为社区内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孤寡、失能失智、残疾人、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生活照顾、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

（2）老年人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身心健康、生活适应、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关系调试、社区融入、支持网络构建等服务。

（3）困境儿童针对性服务：协助街道为社区内困境儿童（含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等五类）提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针对性服务。

（4）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5）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服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困境妇女服务：协助街道为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困境妇女等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物质、经济等援助，在制度性救助之外，发挥社区救助主体作用，开展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6）扩大社区参与渠道和途径：协助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开展社区需求调查，推动服务项目和活动落实。不断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协商的热情，提升参与协商议事的能力。

（7）社区团结、融合与互助：培养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形成守望相助的社区氛围，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弘扬、倡导社区公共意识，协调社区各类关系，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促进全体居民，特别是来深建设者及其家庭成员对社区和城市的融合与适应，促进社区和谐，增加社区团结。

（8）社区共治与发展：整合资源，联合社区各种力量，促进社区发展。发挥资源平台作用，主动介入社区公共危机事件，开展应急救助。

（9）推动实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结合社区特定需求，为需要实施的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提供需求分析、统筹规划、专业把控等工作。

（10）推动实施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项目：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11）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聚焦“一老一小”和特殊人群等民政服务对象，为其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12）其他：积极配合甲方及所在的社区党委等临时性、节假日活动及错时服务等工作安排。

第6条 服务规划

1. 做好本年度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工作计划，对本年度的服务项目进行广泛咨询、调研，认真总结上一年度的服

务总结，积极与甲方及所在社区工作站等部门沟通，制定本项目服务计划。

2. 制定本项目工作计划，及时报所在社区工作站和甲方审核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需改变计划则需报请社区工作站和甲方审批。

第7条 服务指标

如甲、乙双方根据本社区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本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指标，以调整后的“服务指标附加条款”执行；如不需要调整本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指标，以本“服务指标”执行。

指标分类	量化标准	指标内容	量化标准
1. 调研活动	收集问卷 ≥100 份	设计调研方案, 针对居民服务需求, 开展调研并形成完整的报告	1 次及以上
2. 建立服务档案	做到一户一档, 一人一案	为社区兜底服务对象和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建立基本服务信息档案	70 份及以上 其中, 兜底服务对象 100%建档
3. 个案探访	根据服务需求分级跟踪	建档服务对象、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进行跟踪探访	建档对象探访率 100%
4. 个案咨询	1-2 次完成	接待社区困难人群提供民生政策、心理	17 个及以上

		健康、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咨询服务;协助民政事务经办等	
5. 个案辅导	1 例 $\geq$ 5 次	为社区兜底服务对象和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开展个案辅导服务	10 个及以上 其中, 兜底服务对象个案不少于 1 个
6. 小组工作活动	1 期 $\geq$ 5 节, 小组人数 $\geq$ 8 人, 组员出勤率 $\geq$ 60%	为社区兜底服务对象和其他有需求的社区人士开展支持类、成长类等小组工作活动(不包括兴趣类)	10 节及以上
7. 工作坊	1 节 $\geq$ 12 人	健康类、教育类、兴趣类等工作坊	12 节及以上
8. 中小型社区活动	1 场 $\geq$ 50 人	开展各类政策宣传类、节庆文体类、邻里互助类等社区活动	4 场及以上
9. 大型社区活动	1 场 $\geq$ 100 人	开展社区邻里联欢、社区家庭互动等社区活动	1 场及以上
10. 志愿者队伍建设	$\geq$ 30 人	维护并壮大社区现有的志愿者队伍, 组	1 支

		织志愿者开展各项社区志愿服务	
12. 链接资源	每项资源合作 ≥ 1 次	链接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企事业单位等	6 项及以上

第 8 条 服务管理要求

1. 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合同续签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接受市、区两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督管和评估，相应结果通报甲方参考。

2. 乙方所派遣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乙方必须为员工足额购买五险一金，同时明确员工福利项目及标准，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3. 乙方向本项目的派遣服务人员不得聘请离退休人员及在校学生。

4. 其他管理要求由甲方结合实际拟定。

第四章 服务经费支付及使用

第 9 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螺岭、立新、花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项目年运营经费为人民币 1495200 元/年（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 根据深圳市财委、深圳市民政局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合同的服务经费需开具全额税务票据，乙方严格按深圳市财

委、深圳市民政局对本项目服务经费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监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拨付运营服务费。第一期于2025年8月31日前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25%（即373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第二期于2025年12月31日前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25%（即373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第三期于2026年3月31日前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25%（即373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第四期于2026年7月31日前拨付，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额的25%（即373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计为违约责任。

3.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多种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为有效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乙方确认以下银行信息为其有效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银行账户：19250188000062313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4. 乙方应就项目服务经费设立“专项资金”记账管理，不得与其他经费混合使用，做到账目独立，专款专用，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并接受甲方的审计。

5. 乙方不得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虚报财务报表。若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经核实，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 10 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及时取得相关证据后，提出整改要求或做出进一步处理。

2. 甲方根据该服务领域的服务职能和服务要求，与乙方充分协商，制定周全、可操作的服务计划，并对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行使检查和监督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跟踪了解。

3. 甲方应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如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根据事实依据提出整改或解除合同要求。

4. 甲方对乙方委派上岗人员具有使用权、支配权，同时必须履行知情权、监督权，对本年度社工岗位的缺岗、空岗情况进行详细的跟踪和监管，如乙方在履行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存在以上问题之一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5. 甲方在乙方委派社工上岗期间必须加强审核持证上

岗的要求，如乙方无法提供持证人员安排上岗的，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6. 甲方应在乙方履行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加强监管，防止乙方委派人员频繁更换（本年度流动 5 人次以上），影响服务连续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甲方不能给予评为“优秀”。

7. 甲方对乙方本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出现服务质量不良等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如甲方确定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不能继续服务等情况下，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8. 作为项目统筹方和实施方，负责该项目人员队伍进驻后的办公场地、服务场地、室内装修、配置办公桌椅等的统筹安排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并负责或委托居委会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社区商业服务、义工服务资源的整合；信息平台建立及设备上门安装、资料注册；为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本辖区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项目办公和服务场地的水电费、管理费。

10. 乙方所提供的全职人员必须在指定社区中工作，不得多社区混用同一批人员，若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社工队伍，出现有“一人多岗”而造成缺岗情况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

11. 如本项目依据的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如国家、省、市民政或上级部门关于社会工作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规范性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或出台等，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 11 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挑选全职工作人员，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组建项目团队人员队伍，并在约定的时间开展社区服务，在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 甲方拨付给乙方的各社区服务中心运营经费中有关员工薪酬与福利、服务项目运作、办公设施与场地运作成本、机构营运管理费等，须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文件规定和投标报价执行，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行政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督导经费、业务活动经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3. 中心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受到侵害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方，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如因不能清楚划分责任而产生争议，可申请法院诉讼。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工作人员权利。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持续在岗，如有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换岗、休长假等情况的，须提前安排好接替的服务人员，防止空岗情况的出现，配合甲方工作时间安排。

6. 服务期内，乙方须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1）每月 5 号前向甲方递交上月月报表；（2）年中、年终向甲方递交书面工作总结；（3）每年初、年中分别向甲方递交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4）定期制定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

7. 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需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委托的机构、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等。

8. 乙方须就本项目的政府资助经费每半年进行一次财务公示，每年底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相关财务账目和财务审计报告应在通过甲方审查后置于罗湖社区家园网、乙方官方网站、出版物等进行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公众的监督。

9.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第 11 条的约定退回甲方已拨付的超出应付部分的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机构行政管理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1. 本项目中期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全职工作人员，合同期内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有全职工作人员空岗超过 30 个工作日且全年人员流动超过 5 人次的；
3. 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伪造财务报表的；
4. 提交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报告、总结和资料的；
5. 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相关部门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反映对乙方的服务严重不满意，甲方经核实认为理由充足的；
6. 在甲方针对本项目组织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相关部门满意度调查中，调查结果为“严重不满意”的；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8. 将本合同项目下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 13 条 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服务指标未达 50% 的，甲方有权按第 1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拨款项超出部分的项目资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项目经费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服务指标已完成超过 50%（含本数）但未全部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经费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同时甲方有权按第 1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拨款项超出部分的

项目资金。

第 14 条 乙方因第 9 条或服务期满退出本项目的，甲方有权重新选定新的社会组织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确保做好与新选定的社会组织的交接工作，并将相关调研资料、服务对象建档资料、个案资料、账目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全部转交新选定的社会组织，保障项目服务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经费的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 15 条 在合同期内，4 名全职工作人员中未达到须有一名中共党员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个没有党员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按月支付 ¥1000（人民币壹仟元整）违约金。

第 16 条 人员空岗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超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空岗第一日起按岗位性质月平均工资对岗位经费进行扣减，直至空岗期结束。如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有全职工作人员空岗超过 30 个工作日，除了对岗位经费进行扣减外，还要按第 12 条第 2 项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 17 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持证社工的，按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未配置持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按月支付 ¥500（人民币伍佰元整）违约金；未配置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书的按月支付 ¥300（人民币叁佰元整）违约金；未在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注册的按月支付 ¥200（人民币贰佰元整）违约金。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 18 条 如本项目依据的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区民政部门就本项目相关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政策或文件等，导致甲方需重新就本项目招标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只需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补偿责任。

第 19 条 保密条款：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获取的数据、信息、资料等文件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披露至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留存或者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 20 条 合同争议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区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 21 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